臺北市士林區岩山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臺北市士林區岩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/())	「填列資料刊登	,如有	个 具 ′	田供及		11 只 身	·		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生	性別	出生地	推之萬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黄正忠	39 年 11 月 03 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 一.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竹崎國小。 二.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竹崎初中。 三. 臺灣省立華南商業職業學校高級部畢業。 	二. 民眾日報社左楠服務中心 主任。 三. 中國晚報社採訪組經濟記	 一、里長是市府的神經細胞,是服務最前線,就該做好協助市政宣導、防災應變、急難救助等行政協助。 二、持續推動里內建設,為里民營造一個安全、健康、幸福具有文化與藝術氣息的友善優質的社區。 三、以熱心助人為出發點,秉持愛心服務為理念,貼心的關懷,誠心的態度,專心有效率的執行
2		鄭小塔	70年04月07日	女	臺北市	人民民主黨	雨聲國小、至善國中、中正高 中、輔大歷史系、倫敦大學亞 非學院碩士。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山新村的未來藍圖,持續推動成為里民活動中心,讓里民共餐、親子共學、長者康樂,同時也能成為岩山里資 源整合的動力,讓空間活化、人文深化、生活美化! 半年來志工團與我再度家訪,將里民需求化為未來的方針,延續過去底層服務的熱情與歷練,邀請、整合岩山人所需的各種資源,從小處做起、共同參與、相親相助,「千金買屋‧萬金買鄰」,聚沙成塔,讓岩山更好更美。(臉書搜尋:岩山兒女鄭小塔。 Line 搜尋:「@wxs8845m」或掃描右上方條碼。) 一、宜居樂活:1. 設置「萬事答」團隊:提供勞動權益、長照、居安防跌、身心障礙等議題諮詢,與里民齊力,解決生活大小
3		曹珈誠	64年06月8日	男	臺北市	無	士林區蘭雅國中畢業	開南商工肄業 宜蘭蘭陽潛水協會搜救隊臺北 代表 ADS 國際潛水學校一星助教 石角福澤宮負責人	 關懷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,爭取申請老人輔具、定期健檢。 除了一年三節之外,不定期舉辦里民自強活動,連繫里民之間情感。 與派出所共構里內警民連線系統。並建立里民巡守隊,加強巡守,保障里民居住生活安全。 組織社區清潔隊,定期安排環境消毒、疏通清理水溝、修剪路樹、雜草,打造良好的生活環境。 落實街貓 TNR 計劃,有效管控流浪貓。 爭取里內設立多處 Ubike 出租站,並請求協助規劃自行車道,避免造成『人車爭道』的危險。
4		許榮村	43 年 02 月 03 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1.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	 雨農國小家長會長 士林國際青商會長 臺北市警察局義交大隊中隊長 古亭獅子會會長 臺北市兵役協會常務委員 	一、致力社區發展,推行警民守望。 二、確保地方治安,維護里民安全。 三、強化環保工作,促進里民健康。 四、加強為民服務,增進里民福祉。 五、建構安居樂業的社區。 六、爭取恢復重陽禮金贈致。 七、舉辦長者共餐。 八、爭取保障里民居住權益。
5		王銘宗	46 年 04 月 14 日	男	臺灣省新竹市	無	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國立新竹中學 育賢國民中學	國立臺灣大學工工所創所執行 祕書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副教授 私立元智大學自動化中心主任 工研院機械所專案計劃主持人 三陽工業公司助理現場工程所	公開透明直接民權 治大國如烹小鮮 里政若小鮮乃國之根本
6		周笑藩	40年02月01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1.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2. 國立華僑中學 3. 臺北市螢橋國小	 國家安全局處長、參事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編審、特情專員 陸軍空降特戰總隊少尉軍官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顧問 	 1、協調台北市政府及國防部爭取在"岩山新村"現址改造,設立里民活動中心,另當選後先租用民宅,除作為里長辦公室並提供里民活動使用。 2、結合鄰里鄉親各項專業與資源,成立社區互聯網絡,分享生活福利資訊。 3、協調醫療院所與育兒機構成立服務小組,落實對高齡長者及幼兒之照護。 4、推動環保意識與觀念,美化居家,綠化地方環境。 5、定期舉辦各項專業講座、藝文及聯誼活動,並結合里民需求辦理農漁生活市集。 6、為確保環境安全與整潔,成立巡守及環境清潔志工隊,隨時服務鄰里。 7、基於"取之於公,用之於民"原則,秉公運用事務補助費、資源回收補助金等各項經費,回饋鄰里鄉親。 8、運用法律專長及公職經驗,為鄰里鄉親提供相關諮詢服務。 9、整合岩山文化,以環保、安全、睦鄰、藝文、互助、美麗為訴求,共享共榮。

第 226 投開票所地點:至誠路1段 62 巷 70 號【雨聲國小大象班教室】(岩山里1-8 鄰)

第 227 投開票所地點:至誠路1段 62 巷 70 號【雨聲國小企鵝班教室】(岩山里 9-16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

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